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如有以餐車形式提供餐飲服務，請依「學校餐廳廚房
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範，建立餐飲衛
生自主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加強餐廳、廚
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。」，同條第4項則規定：
「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
落實自行檢查管理。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1次，並
予記錄；其紀錄應保存3年。」，同條第6項亦規定：「第1
項及第4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、方法、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
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
之。」。

二、另查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2條
規定，「廚房」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、洗
滌、切割、貯存、調理、加工、烹飪、配膳、包裝行為之
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，爰進駐校園之餐車，符合該辦法所
稱「廚房」之定義，應受其規範。



三、綜上，貴校如有以餐車形式提供餐飲服務，應依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」及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就進駐之餐車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包含落實要求業者自行檢查管理及至校園食材平臺登錄，以及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1次，並予記錄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本部亦將自115學年度起，將餐車納入餐飲衛生實地輔導之對象，以持續督導各校提升校園餐飲之衛生與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，114學年度至各大專校院進行餐飲衛生實地輔導時，所輔導之學校如有設置餐車者，應提醒該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另請於規劃115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作業時，將餐車納入餐飲衛生實地輔導之對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

